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本校第 2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100 院秘字第 0687 號公告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校第 27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院秘字第 1224 號公告

104 年 6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校第 28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105 院字第 1050018 號公告

107 年 5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 校第 3005 次行政會議報告

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107 院字第 1070031 號公告

一、目的:為培育本院學生國際觀，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育，特設置本獎學金。

二、經費來源：視本院當年度獲補助經費而定。

三、申請資格：凡本院學生申請國外雙學位、交換生或海外短期研究等，得向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辦理。

五、核給項目及金額：

(一) 交換生：包括校/院/系所中心級交換生、雙聯學位生、訪問學生等出國達 6 個月以上者。實際核給金額依當年本院獲補助情況公告之。

(二) 海外短期研究：包括海外實習、短期研究、暑期班等時間達 1 個月以上者。實際核給金額依當年本院獲補助情況公告之。

(三) 以上二項核定名額，得依本院獲經費補助狀況及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六、審查原則：

(一) 本院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及學生選赴國家之地區多樣性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

(二)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優先核發獎學金；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

(三) 海外短期研究不受締約學校排名之限制。

七、發放方式

(一) 交換生凡於九月(秋季)入學者，於簽署「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合約書」並取得接待學校正式註冊身份後一個月內，一次領取。

(二) 交換生凡於二月(春季)入學者，得先於前一年度簽署「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合約書」後，一次領取。

(三) 申請海外短期研究者，於取得接待學校或機構接待證明後一個月內，一次領取。

八、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公設獎學金。但家境困難而有特殊需要者，得於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經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審核後，給予補助。

九、獲獎學生中途終止本交換計畫者，則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終止。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